



招生简章栏目

- ☐ 工程硕士
- ☐ MBA
- ☐ MPA

燕山大学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13-6-8】 【打印此页】 【返回】 【顶部】 【关闭】

燕山大学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部门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

二、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于6月20日—7月10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提交报名信息时，考生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照片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

7月12日至15日，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于10月17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

1、MPA全国联考时间：2013年10月27日。

2、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俄语、日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含公共管理基础、语文、学、逻辑），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时间安排于12月下旬；其余2门全国联考。我校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3、考试大纲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4、考试地点

联考考试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政治理论考试和面试在燕山大学组织，具体地点请届时关注我院网站通知。

四、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通过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燕山大学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在第二阶段复试时进行，具体事宜在复试前一周网上通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提供虚假信息或报名信息错漏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招生人数：50人。

六、录取

录取分数线由我校划定，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

七、燕山大学学校代码：10216

八、MPA专业学位代码：125200

九、培养方式

学员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每年4月、11月及次年4月到校集中学习。从入学到获取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为2.5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为保证培养质量，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十、学位授予

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的学位证。

十一、培养费用：2.8万元（不包括教材、硕士课题研究、住宿、差旅等费用）。